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733. 1—1997

中華人民共和國
商檢局
984686

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 安全检验规程

**Export hand-held electric tool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afety**

1997-12-22发布

1998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表述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GB/T 1.1—1993 及 SN/T 0002—1996《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规定。

多年来,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安全检验主要依据 GB 3883.1—91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一般要求》和 GB 3883.2~3883.18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的第二部分各项专用要求来操作。由于上述标准中未对抽样方案、合格判定作出详尽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以满足出口检验的需要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张勇、王浩汝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 安全检验规程

SN/T 0733.1—1997

Export hand-held electric tool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afety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手持式电动工具安全检验的抽样及合格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一般条件下,使用的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出口安全检验。

本标准不适用可移式电动工具、电池式电动工具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099—1996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

GB 2828—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 3883.1—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一般要求

GB 3883.2~3883.18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专用要求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检验批 为实施抽样检验汇集的同一规格、型号,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,称为检验批,简称批。

4 抽样

4.1 抽样方案

4.1.1 抽样方案采用 GB 2828 正常检查、一次抽样方案,不合格分类、抽样水平见表 1。

表 1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技术 要 求	检 验 方 法	抽 样 水 平	不 合 格 分 类
1	标志	内容正确	目 测	S-4	A
		清晰、牢固			B
2	介质强度试验	GB 3883.1—91 中第 15 章	GB 3883.1—91 中第 15 章	S-4	A
3	绝缘电阻 (仅适用于 I 类工具)	GB 3883.1—91 中第 15 章	GB 3883.1—91 中第 15 章	S-4	A

表 1(完)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技术 要 求	检 验 方 法	抽 样 水 平	不 合 格 分 类
4	接地装置及电阻 (仅适用于 I 类工具)	GB 3883.1—91 中第 25 章	GB 3883.1—91 中第 25 章	S-4	A
5	电源线	安全认证标志	目 测	S-4	B
6		导线截面积符合 GB 3883.1—91 中第 23 章		S-1	
6	插头	GB 2099.1—1996 第 8 章	目 测	S-4	B

4.1.2 合格质量水平(AQL)值规定见表 2。

表 2

不 合 格 分 类	A 类 不 合 格	B 类 不 合 格
合 格 质 量 水 平 (AQL)	不 允 许 存 在	1.5

4.1.3 抽样方法

样本从已入库的检验批中随机抽取。

4.1.4 检验的严格度

检验的严格度执行 GB 2828 转换规则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分类

检验可分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。型式检验为周期检验。交收检验为逐批抽样检验。

5.2 检验项目和方法

5.2.1 型式检验

5.2.1.1 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有效期为一年。如有下列情况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首批出口或一年以上未出口而再次出口;
- b) 主要结构材料、工艺或配套件变更;
- c) 质量不稳定、交收检验时发现异常或国外用户反应强烈。

5.2.1.2 型式检验的试验项目及方法按 GB 3883.1~3883.18 中规定要求,由法定检验单位进行。

5.2.2 交收检验

交收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见表 1。

5.3 检验结果的判定

样品中发现的各类不合格品数均小于或等于相应合格判定数(A_e)时,则该批产品为合格批,否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。

6 不合格的处置

6.1 对合格批中发现的不合格品,必须用合格同样产品替换后,方能包装出口。

6.2 对不合格批,必须进行全数返工处理后,可再申请检验一次,此时应附工厂返工整理检验记录。

7 检验有效期

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检验有效期为一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

行业标准

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

安全检验规程

SN/T 0733.1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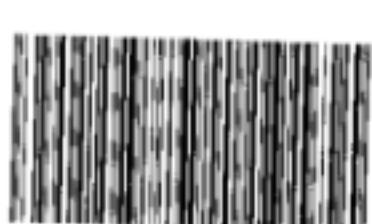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5 千字

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：155066·2-12113 定价 6.00 元



SN/T0733.1-1997